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5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瓊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瓊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曾瓊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亦均為酒後故意駕車之案件，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8毫克，另被告前多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論罪處刑在案，本次已非初犯，而是第

01 6次犯酒後犯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屢次遭查獲卻未能警
02 惕在心，而對其酒駕行為有所收斂，遂再犯本案，此均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累犯部份不予重複評
04 價）；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
05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

09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吳念儒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973號

11 被 告 曾瓊琳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瓊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6 交簡字第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1
1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9月18日
18 22時許至23時許止，在址設嘉義縣○○鄉○○村00○○號統
19 一超商東石門市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0 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9)日0時40分許，在嘉義縣
23 ○○鄉○○村0○○號前，為警盤查發現，於同日時43分許，
24 對曾瓊琳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5 為每公升1.08毫克，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瓊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0 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駕籍資料及車
31 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
0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
06 類型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其對
07 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
08 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09 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周欣潔